

收文編號：1060010550

議案編號：10612210710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407 號 政府提案第 672 號之 26

案由：內政部、國防部函送「徵兵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內政部、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內役字第 1060830607D 號

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201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徵兵規則」第 17 條條文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 1 份，請惠予更正。

說明：「徵兵規則」業經本部 106 年 9 月 12 日台內役字第 1060830448 號令、國防部國規委會字第 1060000142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國防部、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均含附件）

部 長 葉 俊 榮

部 長 馮 世 寬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條文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第十七條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p> <p><u>前項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u></p>	<p>第十七條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能到場受檢者，得由徵兵檢查會派醫事人員至其住所檢查，判定體位。</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比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請指定之檢查醫院或複檢醫院辦理檢查。</p>

徵兵規則第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得到場受檢，由醫事人員至其住位所檢查，判定體位。</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傷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與役體位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醫院醫理檢查。</p> <p>前項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與役體位對照表，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p>	<p>一、配合身心障礙認定新制，第二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p>二、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十七條 應受徵兵檢查之役男，因身心障礙或痼疾，不得到場受檢，由醫事人員至其住位所檢查，判定體位。</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徵兵檢查前，應向社政單位對役男身心障礙資料，或由役男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重大傷病證明，符合傷心障礙或重大傷病免與役體位對照表規定者，由徵兵檢查會判定其體位；有疑義者，送醫院醫理檢查。</p>	<p>配合身心障礙認定新制，第二項「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修正為「身心障礙證明(手冊)」。</p>

